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二字第182號

上訴人 艾利達科技媒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淑金

訴訟代理人 盧明軒律師

余晏芳律師

被上訴人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法定代理人 蔡碧珍

訴訟代理人 趙梓詠

黃裕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收取簽約保證金債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9月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18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1年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綉忠，嗣於民國111年1月16日由乙○○接任，有行政院人事令可參（見本院卷第123頁）。其新任法定代理人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121-122頁），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訴外人學學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學學公司）積欠民國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新臺幣（下同）2,44

01 3,718元，經伊所屬桃園分局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
02 署（下稱桃園執行分署）對學學公司之財產進行強制執行程
03 序（案列104年度營所稅執特專字第81704號，下稱系爭執行
04 事件），查知學學公司於101年7月1日與上訴人簽立代理經
05 銷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交付上訴人保證金300萬元
06 （下稱系爭保證金），因系爭經銷合約業已屆期，學學公司
07 得向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保證金。桃園執行分署乃於105年6
08 月15日發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學學公司對
09 上訴人之金錢債權在2,453,001元範圍內收取或為其他處
10 分，上訴人亦不得對學學公司清償。詎上訴人收受系爭執行
11 命令後聲明異議，否認學學公司對其有系爭保證金債權存
12 在。爰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之
13 規定，請求確認學學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保證金債權在2,44
14 3,718元範圍內存在之判決。

15 二、上訴人則抗辯：學學公司交付系爭保證金係為擔保其年度進
16 貨倘未達約定之3,000萬元時，充作損害賠償總額預定之違
17 約金，屬履約保證金之性質。學學公司簽約後1年內僅進貨
18 1,285,642元，未達年度進貨目標，對系爭保證金即無返還
19 請求權。況學學公司遭被上訴人催討稅款前，未曾請求伊返
20 還系爭保證金，亦屬默示同意伊沒收該保證金，自不得請求
21 返還等語。

22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確認學學公司對上訴人之系
23 爭保證金債權在2,443,718元範圍內存在。上訴人提起上
24 訴，先後經本院前審、更一審判決駁回其上訴，再經最高法
25 院將更一審判決廢棄發回本院。上訴人於本院聲明：(一)原判
26 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則答辯聲
27 明：上訴駁回。

28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9 (一)學學公司於101年7月1日與上訴人簽訂系爭合約書（見原審
30 卷第27-31頁），約定由學學公司在101年7月1日至102年8月
31 31日期間，代理銷售上訴人之相關軟體產品，學學公司並交

01 付上訴人系爭保證金；嗣上訴人於該經銷合約屆期後並未返
02 還學學公司系爭保證金。

03 (二)學學公司迄至105年9月7日止，積欠102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04 2,443,718元未繳，經被上訴人所屬桃園分局移送桃園執行
05 分署，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該署於105年6月15日核發
06 系爭執行命令，禁止學學公司對上訴人之金錢債權（含應收
07 帳款、保證金、保固金等），在2,453,001元範圍內收取或
08 為其他處分，上訴人亦不得對學學公司清償（見原審卷第17
09 -18頁）。上訴人於同年7月6日對上開執行命令聲明異議
10 （見原審卷第21-24頁），被上訴人即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
11 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12 五、被上訴人主張學學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保證金債權在2,443,
13 718元範圍內存在，乃以系爭保證金性質上屬立約定金，於
14 系爭經銷契約因不可歸責於學學公司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
15 依民法第249條規定，上訴人應返還系爭保證金予學學公
16 司，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48-50頁）。上訴人則主張系爭
17 保證金之性質為履約保證金，因學學公司未達進貨目標而生
18 違約情事，不得向其請求返還等語。經查：

19 (一)按立約定金係指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在契約成立前交付他方
20 之金錢或其他代替物，用以擔保契約之成立；契約成立後，
21 立約定金即變更為確保契約之履行為目的。至履約保證金則
22 係約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依約履行債務，而由該當事人或第
23 三人於契約履行前所交付之金錢，乃在契約履行前即由債務
24 人先行交付，為金錢擔保之一種，其作用旨在使債權人擔保
25 其債權快速實現，而要求債務人預先給付一定之金額，以備
26 將來債務人發生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時，債權人得從中扣
27 除或由債權人全數抵充之。履約保證金是否得於不履行契約
28 或不依約履行時，充作違約金，應依契約解釋之原則，綜觀
29 契約約定之內容，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以決定其法律上之性
30 質。倘當事人並無充作違約金之合意，該項履約保證金之返
31 還請求權，即應於約定返還期限屆至，或契約因解除或終止

而失效後，而無債務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或縱有應由債務人負擔保責任之事由發生，惟於扣除債務人應負擔保責任之賠償金額後猶有餘額者，債務人始得請求返還該履約保證金或其餘額（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436號判決參照）。次按依契約承諾對於一定成果負擔保責任者，於結果未達成時，即應依其承諾負責，不以其就結果之未完成另有故意或過失為必要（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12號判決參照）。

(二)針對兩造締約之經過，代表上訴人與學學公司代表人蕭明典洽談之甲○於本院及原審證稱：上訴人從事套裝資訊軟體之設計和銷售業務，主要銷售對象是政府部門，也有少部份銷售給民間企業。因上訴人之軟體是在台銀共同供應契約上架，所以已經開完單價標，業主可以直接向上訴人採購不用簽約。上訴人之主要客戶是台銀，台銀有向上訴人收保證金，一年收一次，因為一年開一次標，等於是每次開標完要繳保證金。如果上訴人在履約期間內，有未盡保固義務、軟體無法使用等違約情事，台銀會把保證金全部沒收。至於上訴人和私人企業交易時，如果是單純之軟體買賣不會約定保證金，因為會向買受人先收三成定金。如果交易方式不是買賣而是經銷契約，則會向締約之經銷商收保證金，保證金會以經銷商的採購額度一定成數來計算。保證金之作用為倘若經銷商無法達到雙方約定之採購額度，上訴人就會將保證金全額沒收，以補償上訴人之損失。上訴人如果代理經銷國外之產品，也會繳保證金給國外廠商，這是業界通用習慣。上訴人與學學公司締約前約3個月，蕭明典親自來拜訪伊，說要代理上訴人宣導之軟體及學校電子書之教學軟體，蕭明典當初提出締約之條件，說在這個市場保證可以做3,000萬元之營業額，請伊給學學公司三成之進貨價，讓他有七成的毛利，並說願意先付300萬元保證金，這個保證金就是擔保他可以做到年度進貨目標，在這樣的前提下，伊就同意和學學公司簽約。因為伊給學學公司獨家銷售權，伊向學學公司收

01 300萬元的保證金，等於是要求學學公司至少要買斷300萬元
02 的貨物，如果實際進貨未達約定之3,000萬元，至少上訴人
03 還保證有300萬元之收益。而因為學學公司的進貨價是定價
04 三成，如果學學公司在外銷售3,000萬元，表示其向上訴人
05 進貨之價格為900萬元，若達到這個門檻，300萬元之保證金
06 就可以拿來抵後面之貨款等語（見本院卷第82-86頁、原審
07 卷第212-214頁）。

08 (三)而就學學公司交付系爭保證金予上訴人之緣由，蕭明典於原
09 審證稱：系爭經銷合約銷售之產品是類似APP之商品，當時
10 會提出保證金，是因為上訴人將代理商品之銷售市場交給學
11 學公司去推廣。一開始要簽約時，伊跟上訴人均對市場非常
12 樂觀，伊等對保證金之認定就是若學學公司年度進貨金額已
13 經達到3,000萬元，之後的進貨金額就由保證金扣除等語
14 （見原審卷第211頁），核與甲○證述之內容相符。堪認雙
15 方係因上訴人授予學學公司相關產品之獨家銷售經銷權，學
16 學公司復基於其過度樂觀之評估，向上訴人保證合約期間年
17 度進貨金額可達3,000萬元，上訴人乃依據業界慣例，要求
18 學學公司提供系爭保證金，俾確保上訴人因授予學學公司經
19 銷權，至少有300萬元之收益。準此，堪認系爭保證金實為
20 學學公司在雙方合約期間內進貨金額達3,000萬元之擔保，
21 若學學公司未能達成其保證之進貨目標，上訴人即有權就系
22 爭保證金全數主張權利，俾確保其至少有300萬元之收益。
23 是上訴人主張系爭保證金之性質為履約保證金，堪可採取；
24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保證金屬立約定金，則非有據。再者，上
25 訴人與學學公司間之系爭經銷合約係因約定期限屆至而終
26 止，非因不可歸責於學學公司之事由而終止，被上訴人主張
27 學學公司得依民法第24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
28 金，至為無稽，併予指明。

29 (四)查系爭保證金係做為學學公司於系爭經銷契約合約期間內，
30 向上訴人進貨金額應達3,000萬元之擔保，業經本院解釋雙
31 方締約真意，認定如前。而學學公司於合約期間內之進貨金

01 額僅有1,285,642元，有訂單及發票可參（見原審卷第72-81
02 頁），足證學學公司並未達成其所承諾之進貨目標金額，揆
03 諸前開說明，不論學學公司就此是否具有故意或過失，仍應
04 對其承諾之內容負責。準此，上訴人抗辯學學公司無權請求
05 其返還系爭保證金，堪認無違一般商業交易慣例，即非無
06 憑。被上訴人無視兩造締約真意及一般交易慣例，徒以系爭
07 合約書內並未明定上訴人得沒收系爭保證金之規範，遽謂學
08 學公司得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保證金，要非可取。

09 (五)至被上訴人另主張縱認系爭保證金非屬定金，上訴人對系爭
10 保證金得行使返還請求權之時點，應依系爭合約書第12條約
11 定自系爭經銷契約終止並履行相關做為義務後始發生。上訴
12 人因學學公司未達成進貨目標，未依約通知學學公司終止系
13 爭經銷契約並進行結清程序，其相關營業損失即無法確定。
14 故上訴人與學學公司對系爭保證金之權利，自系爭經銷契約
15 終止後仍處於得隨時行使之狀態，系爭執行命令先於上訴人
16 行使返還請求權之主張，被上訴人自得依稅捐稽徵法第6條
17 第1項規定優先受償，上訴人不應違反民法第340條規定，事
18 後再主張抵銷營業損失云云（見本院卷第50-51頁）。惟依
19 據系爭經銷契約，上訴人為受領系爭保證金之一方，因系爭
20 保證金為履約保證金，於系爭經銷契約因期間屆滿而終止
21 時，發生學學公司應負擔擔保責任之事由（即學學公司未達3,
22 000萬元進貨目標），上訴人得保有系爭保證金之全額，學
23 學公司則無權請求返還，前已詳論。被上訴人基於錯誤之前
24 提（即上訴人應就系爭保證金行使返還請求權）而為前開論
25 述，已乏依據。況稅捐稽徵法第6條第1項「稅捐之徵收，優
26 先於普通債權」之規定，係賦予稅捐債權相較於一般債權人
27 可先位受償之優先效力，此與本件所爭執之執行債務人（即
28 學學公司）是否對第三人（即上訴人）有金錢債權（即返還
29 系爭保證金債權）存在，而得依行政執行法準用強制執行法
30 第115條至120條等規定，進行執执行程序乙節，顯然無涉。是
31 被上訴人前揭主張顯有誤認，要難憑採。

01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學學公司無權請求其返還系爭保證
02 金，核屬有據。被上訴人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
03 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確認學學公司對上訴人之系爭
04 保證金債權在2,443,718元範圍內存在，為無理由，不應准
05 許。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
06 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廢棄改
07 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13 民事第十二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15 法 官 蔡世芳

16 法 官 陳婷玉

1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9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1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22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
23 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25 書記官 陳盈璇